

原 告 林毓汶
被 告 顏宜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之交通過失傷害行為，原先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向被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56,63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4號卷【下稱交簡附民卷】第3頁至第5頁）。後來原告基於同一交通事故，於113年8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2,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1頁）。核前開原告所為
03 之訴之聲明變更，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
04 事項之情形，根據上開條文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112年4月11日1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MLX-0807機車），後座搭載訴外人即被
09 告母親許小琴，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10 途經安平路500巷之巷口（下稱本件交通事故現場）時，本
11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而依照當時天候
12 晴、有日間自然光線，事故發生在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
13 視距良好之柏油路面上等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4 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MSD-0186機車），致原
16 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合併前十字韌帶撕裂
17 骨折、左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骨折等傷害（下合稱上揭情事為
18 本件交通事故）。原告因為前揭傷害，除受親屬照顧1個月
19 而受有60,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失、休養期間5個月的不能工
20 作損失145,000元以及200,000元之精神上損害外，另支出
21 10,240元之醫療費用、1,392元之輔具費用、7,620元之機車
22 修理費用，上開損害共計424,252元，再依照臺南市車輛行
23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臺南市車鑑會）之鑑定意見，被告
24 就上揭事故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並扣除原告已向財團法
25 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請領之
26 44,055元，被告仍應向原告賠償252,921元。

27 （二）被告雖抗辯其就本件交通事故僅須負擔30%之責任，惟依照
28 臺南市車鑑會之鑑定結果，原告僅是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次
29 因，而被告既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自應負擔70%之
30 過失責任。另外，被告抗辯「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賠
31 償責任互為抵銷」之部分，被告機車受損之維修費用應再扣

01 除材料部分之折舊，且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000元亦屬
02 過高，又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僅就原告過失比
03 例即30%之部分，得與被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額相互抵銷。

04 (三)據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05 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252,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提出之復健及門診費用合計僅為10,040
10 元，而非原告主張之10,240元，又依照原告提出之機車行維
11 修單，原告主張之機車修繕費用皆屬零件費用，應予折舊；
12 (二)觀原告提出之「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請假申請單」，
13 下方有填寫「with pay有薪」等語，顯見原告請假期間其雇
14 主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下稱皇冠假日酒店）仍有持續給
15 付原告薪水，原告並無薪資損失；(三)被告目前25歲、待業
16 中，經濟狀況持勉，家中又有親屬過世及患有疾病，尚須承
17 擔高額喪葬及醫療費用，且原告所受傷勢非鉅，懇請依法酌
18 減精神慰撫金之適當金額；(四)原告所受之傷勢並無須專人
19 看護，是進入訴訟後才要求醫生載明需要看護之期間，又原
20 告亦無證明其親屬看護1個月之事實，何況親屬並非專業看
21 護，1天2,000元共6萬元之費用亦屬過高；(五)本件交通事
22 故經衡量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應由原告負擔70%責
23 任、被告負擔30%責任為宜；(六)本件交通事故中，被告亦
24 因原告之過失而受有右側手肘、腕部、膝部、前胸及左側足
25 部挫傷、頸部外傷等之身體上損害，除支出醫藥費用1,840
26 元及50,000元之精神上損害外，又因此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27 6,160元，該次事故亦造成被告母親許小琴所有之MLX-0807
28 機車受有損害而產生修理費用4,780元，上揭金額依民法第
29 344條第1項之規定，均得主張抵銷；(七)原告先前已經向特
30 別補償基金領取之44,055元，亦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
31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對原告負有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04 責任：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
09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10 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1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3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
14 亦有明定。而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6款規定，該法
15 所稱之汽車，亦包含機車在內。

16 2. 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地點，被告因為疏於注意而導致本
17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平台
18 骨折、合併前十字韌帶撕裂骨折、左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骨折
19 等傷害（下合稱原告前開身體上傷害），其騎乘之MSD-0186
20 機車之手把上蓋、手把下蓋、前塗蓋、面板、左拉桿、排氣
21 管罩蓋、右側蓋、前叉三角台板等處也受有損害等情，有本
22 院依職權調閱之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刑案現場照片7張、臺
2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4 錄表9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
25 院（下稱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26 書各1份、益新新機車行估價單1張在卷可稽（見臺南市政府
27 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20476184號卷【下稱警
28 卷】第13頁、第43至第49頁、第69至第77頁，本院卷第55
29 頁、第57頁、第6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
30 至23頁），又臺南市車鑑會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為鑑定意見書
31 （案號：南鑑0000000案）亦謂：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經號誌管制肇事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
02 離，致發生撞擊事故，為肇事主因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3
03 頁），而考量該鑑定意見係依兩造筆錄及現場圖、照片及錄
04 影畫面進行研析，且其所認定之肇事經過，業與本院依職權
05 調閱之刑事案卷中所附之刑案現場照片即本件交通事故現場
06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符（見警卷第43至49頁），是前開
07 鑑定意見應屬公正客觀，堪可憑採，且被告因上揭行為經臺
0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95號判決有罪確定，
10 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無誤，是堪認定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
11 有疏失，其對原告自負有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5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16 既前揭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為被告所否認，並
17 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析
18 述如下：

19 1. 醫藥費用及輔具費用：

20 查被告因過失導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使原告受有前開身
21 體上傷害，已如前述。而就醫藥費用10,240元及輔具費用
22 1,392元之請求，原告已有提出台南新樓醫院門診收據2張、
23 郭綜合醫院收據6張、正欣骨科診所掛號收據單25張、正欣
24 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15張、慶鴻診所掛號收據2張、
25 芳山復健科診所藥單內容及門診收據1張、大東門讚診所藥
26 品明細收據1張、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為其支出醫療費用
27 之證據（見交簡附民卷第9至37頁、本院卷第53頁），而被
28 告僅爭執上揭單據金額加總金額之正確性。參酌原告前開身
29 體上之傷害，應認為前開支出均屬原告回復其前開身體上傷
30 害之必要費用，且其金額總計亦為10,240元加上1,392元即
31 11,632元（計算詳見附表），核與原告主張（計算過失相抵

前)之金額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2. 機車修理費用：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因過失導致原告所有之MSD-0186機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觀原告113年8月14日提出之益新新機車行估價單，其修理機車之費用為7,620元，其中4,530元為工資、3,090元為材料費用（見本院卷第57頁），則材料費用3,090元之部分應計算並扣除折舊。而MSD-0186機車係於106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頁），是該機車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5月而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據此，原告就零件之部分，僅有殘值之金額屬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而經本院依平均法計算，零件部分之殘值為773元（計算方式：殘價=零件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90 \div (3+1) \doteq 773$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則就本件交通事故而言，應認為回復原告之MSD-0186機車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總計為5,303元（計算式：4,530+773=5,303）。

3. 看護費用：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有受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需求一事，有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台南市郭

01 綜合醫院113年9月9日郭綜總字0000000000號函存卷可憑

02 (見本院卷第55、103頁)；固然原告係由親屬代為照顧而
03 無實際看護費用之支出，然依前揭說明，仍應認原告因本件
04 交通事故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05 此部分之費用。

- 06 (3)另參酌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109年3月31日南
07 市住工總字第109034號函謂：「本會看護：(三)全日班24
08 小時貳仟貳佰元(四)住院時及在家看護之費用相同」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163頁)，應認為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
10 2,000元計算，並無偏離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從而，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原告受有
12 60,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失(計算式： $2,000 \times 30 = 60,000$)，
13 確係有其憑據，洵堪採信。

14 4. 不能工作之損失：

- 15 (1)經檢視原告提出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其醫囑之部分記
16 載「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2年4月11日至急診，經石膏固定，
17 於112年4月13日、112年5月11日、112年6月8日及於112年7
18 月13日至門診追蹤，建議休養至112年9月11日」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61頁)，堪認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而
20 於112年4月11日至同年9月11日共5個月時間需要休養而無法
21 工作乙節，係屬有據。又原告於皇冠假日酒店工作之實領月
22 薪為29,148元，有大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23 (下稱大員開發公司)薪資單1份存卷可憑(見交簡附民卷
24 第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則原告
25 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
26 145,000元(計算式： $29,000 \times 5 = 145,000$ 元)，即屬有據。
- 27 (2)固然被告辯稱：依照原告提出之「皇冠假日酒店請假申請
28 單」，原告請假期間仍有獲領其雇主給付之薪水，故原告並
29 無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然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即
30 勞工職業災害規定所負之法定補償責任，並非在對於違反義
31 務、具有故意或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在維

01 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係以生活保障為目的之照顧責
02 任，故不因此排除行為人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
03 任，二者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臺灣高
04 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251號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05 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12年4月11日至同年
06 9月11日請假期間，大員開發公司雖共計支付原告168,478
07 元，有大員開發公司113年9月4日TNNCP人字第1130904010號
08 函及113年12月10日TNNCP人字第1131210013號函附卷可證
09 （見本院卷107頁及第149頁）；然就原告於受傷請假期間所
10 支領的薪資，經本院函詢大員開發公司，大員開發公司函
11 覆：（問：貴單位是否因原告受傷而為原告申請職災給
12 付？）申請職災保險的部分是肯定的，若職災給付獲准將會
13 請員工將相關款項歸還；若遭否准則將不會要求員工歸還款
14 項等語，有大員開發公司113年12月10日TNNCP人字第
15 1131210013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9頁）；本院再於
16 114年1月17日透過公務電話向大員開發公司詢問「若職災申
17 請遭否准，員工取得之薪資是否被認係職災給付」等語，經
18 該公司聯絡人胡灃易回覆：是職災給付等語，有本院公務電
19 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3頁），足認原告於請假
20 期間自大員開發公司獲取之168,478元，其性質為勞工職災
21 給付。既然該筆款項具有勞工職災給付之性質，依前揭說
22 明，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有獲得此筆款項為由，排除其就此部
23 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憑採。

24 5. 精神慰撫金：

- 25 (1)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8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9 同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給標準，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
30 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
31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01 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身體上傷害，已如前述，而
03 本件交通事故又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依照前
04 開說明，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審酌本件
05 原告所受傷勢以及兩造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情形（見本
06 院卷第82頁）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7 作業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見本件限閱卷），並考量其他一
08 切事項後，本院認為原告向被告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撫
09 金，尚屬適當。

10 6. 與有過失之比例：

11 (1)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
13 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4 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15 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
16 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
17 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
18 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原告當時未注意後方來車仍右偏行駛，顯然亦違上揭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再參以臺南市車鑑會就本
21 件交通事故所為鑑定意見書（案號：南鑑0000000案）另
22 謂：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肇事岔路口，右
23 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致發生撞擊事故，為肇事次因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是本院審酌原告上揭駕車行及該
25 鑑定意見，認為原告就本件交通發生亦有疏失；則綜上，被
26 告於案發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係本
27 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
28 就其右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為肇事次因，應負擔30%之過
29 失責任。至被告雖辯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原告突然右偏，
30 造成被告猝不及防，被告當下所能反映之時間甚短，殊難想
31 像被告能有充足反應時間得以迴避，顯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01 故之防免不具期待可能性，故應由原告負擔70%責任、被告
02 負擔30%責任為宜等語。然觀前開刑案現場照片即本件交通
03 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見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04 當下，該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已呈現圓形黃燈，而依道路交
05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規定，該號誌係指紅
06 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車輛駕駛人將失去通行路權，則被告
07 本應注意注意其騎乘之MLX-0807機車車前之其他車輛是否已
08 經開始減速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再者，依前開
09 刑案現場照片顯示，原告所騎乘之MSD-0186機車於本件交通
10 事故發生前，係騎乘於被告所騎乘之MLX-0807機車前方，雖
11 然原告未注意後方來車而右偏行駛亦有違其注意義務，然相
12 較之下仍應認為騎乘於後方之被告更能經由「注意車前狀況
13 以及路口之交通號誌」以及「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
14 離」等方式，迴避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以，仍應認被告
15 所負之過失比例較高，則要無以被告上揭辯詞為利於被告認
16 定之餘地。

17 (3)從而，觀諸前開規定與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所應負擔之賠償
18 額，即應依上述比例減輕；換言之，就原告上開損害，被告
19 僅就295,355元（計算式： $11,632 + 5,303 + 60,000 +$
20 $145,000 + 200,000 = 421,935$ ； $421,935 \times 0.7 = 295,355$ ，元
21 以下4捨5入），負有賠償責任

22 (三)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扣除：

- 23 1. 另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
24 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
25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
26 金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7 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
28 任保險法第7條、第42條第1項已有明定。
- 29 2. 查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向特別補償基金之受
30 任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共
31 44,055元等情，有特別補償基金113年11月4日補償發字第

01 1131004990號函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9頁），並為兩
02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4頁、第49頁），故原告所得
03 請求之金額，自須扣除前述已請領之補償金即44,055元，為
04 251,300元（計算式：295,355－44,055＝251,300）。

05 （四）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6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
07 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08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及第335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前開其所應負擔之賠償額，
10 抗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亦有對其造成下述傷害及損害而負
11 有損害賠償責任，故得抵銷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數額等節。
12 以下即就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項目及數額，分別論述之：

13 1. 醫藥費用與不能工作損失：

14 查被告抗辯因為本件交通事故，其亦受有右側手肘、腕部、
15 膝部、前胸及左側足部挫傷、頭部外傷，並因此支出醫藥費
16 用1,840元，又因前揭傷勢而需要休養1週，期間有6,160元
17 之不能工作損失等情，有被告提出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8 1份、郭綜合醫院收據2張、楊為理皮膚診所收據3張及一二
19 三診所收據1張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至第33頁），且為
20 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此部分之損
21 害。

22 2. 機車維修費用：

23 （1）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24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條
25 第1項前段及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案發時所
26 騎乘之MLX-0807機車為許小琴所有一情，有被告提出之中華
27 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存卷可查（下稱MLX-0807
28 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177頁），則就MLX-0807機車因本件
29 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而言，原告係對許小琴負有損害賠償責
30 任，許小琴才是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惟許小琴於案
31 發後，已將MLX-0807機車修理費之請求權移轉予被告一事，

01 有被告提出之切結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9頁），且
02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已知悉上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3 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頁），堪認被告受讓前揭MLX-
04 0807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為已對原告生效，而得據此對
05 原告主張抵銷，合先敘明。

06 (2)查MLX-0807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車鏡、拉桿、下導流、
07 右側條、右側盤、排氣管護片等處之損害等情，有被告提出
08 之估價單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頁）。另觀被告提出
09 之估價單，其修理機車之費用為4,780元，其中1,900元為工
10 資、2,880元為材料費用（見本院卷第175頁），則材料費用
11 2,880元之部分應計算並扣除折舊。而MLX-0807機車係於106
12 年1月出廠，有MLX-0807機車行照存卷可查，是該機車至本
13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4月而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中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據此，原告就零
15 件之部分，僅有殘值之金額屬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而經
16 本院依平均法計算，零件部分之殘值為720元（計算方式：
17 殘價=零件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80 \div (3+1) = 720$ ，
18 元以下4捨5入），則就本件交通事故而言，應認為回復MLX-
19 0807機車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總計為2,620元（計算式：
20 $1,900 + 720 = 2,620$ ）。

21 3. 精神慰撫金：

22 按非財產上損害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
23 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前已敘明。查被告因
24 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身體上傷害，已如前述，而該等傷害
25 又致被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依照前開說明，被告
26 自得向原告請求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審酌本件被告所受傷勢
27 以及兩造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情形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28 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後，本院
29 認為被告就本件得向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元
30 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1 4. 與有過失之比例：

01 查原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
02 前已提及。則前揭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原告僅
03 就9,186元之部分，對被告負有賠償責任（計算式： $1,840 +$
04 $6,160 + 2,620 + 20,000 = 30,620$ ， $30,620 \times 0.3 = 9,186$ ），
05 此即為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經抵銷後，原告仍得請求被
06 告賠償242,114元（計算式： $251,300 - 9,186 = 242,114$ ）。

0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係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
16 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
17 1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交簡附民卷第53
18 頁），即應以該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242,114元之部分，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242,114元，及自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26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7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
28 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29 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
30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王參和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沈佩霖

11 附表：

編號	單據名稱	金額（新臺幣）	張數	金額總計
1.	台南新樓醫院門診	360元	1	360元
2.	收據	200元	1	200元
3.	郭綜合醫院收據	650元	1	650元
4.		550元	1	550元
5.		330元	2	660元
6.		540元	1	540元
7.		730元	1	730元
8.	正欣骨科診所掛號 收據單	50元	25	1,250元
9.	正欣骨科診所門診 醫療費用收據	50元	3	150元
10.		150元	7	1,050元
11.		700元	5	3,500元
12.	慶鴻診所掛號收據	50元	1	50元
13.		200元	1	200元
14.	大東門讚診所藥品 明細收據	200元	1	200元
15.	芳山復健科診所藥	150元	1	150元

(續上頁)

01

	單內容及門診收據			
16.	杏一電子發票證明	612元	1	612元
17.	聯	780元	1	780元
總計				11,632元